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聪	王永昌	
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电话	0532-58070788	0532-58070788	
电子信箱	huaren@qdhuaren.com	huaren@qdhuar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5,464,284.85	586,456,924.75	3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08,496.67	35,113,672.82	1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052,649.50	30,032,090.02	1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082,442.67	114,331,251.06	-60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2	0.0297	10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2	0.0297	10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1.60%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7,461,520.84	3,415,544,750.98	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4,442,165.48	2,258,666,863.54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0.00%	236,442,597		质押	118,221,298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1%	117,177,546		质押	45,0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2%	110,181,481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78,719,823		质押	66,897,723
吕波	境内自然人	2.00%	23,644,000			
綦军书	境内自然人	1.21%	14,257,577			
赵向东	境内自然人	1.00%	11,878,000			
马飞	境内自然人	0.77%	9,106,600			
穆罡	境内自然人	0.65%	7,628,200			
孙潮	境内自然人	0.60%	7,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8,221,298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221,2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6,442,597 股。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477,546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7,177,546 股。綦军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57,57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257,577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2、2021 年 4 月 18 日,为积极推进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布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刘经星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扣非净利润 8,000 万元的 10 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曲江华仁拟以自有资金 8 亿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恒聚星医药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恒星制药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股权交割,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8、2021-049)。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积极推进医药大健康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设立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新设立的公司为主体,通过直接投资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制药项目以及大健康项目落地,并充分发挥西安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在西北、华东及全国的产业布局。2021 年 6 月 1 日,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32)。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09: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1 年奖励基金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在持续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和子公司、事业部(职能中心)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公司拟依据 2021 年净利润达成情况计提奖励基金,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先进团队、先进个人、科技创新人员、突出贡献者、生产能手、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等给予奖励。

(一)奖励基金计提办法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达到 15,000 万元以上,公司按以下比例提取奖励基金: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注 1)	奖励基金提取比例
15,000 万元-16,666.67 万元	计提实际净利润的 10%,且奖励基金提取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净利润-15000 万元)的 90%
16,666.67 万元以上	计提超额部分的 20%

注 1:此处净利润为计提奖励基金之前的金额。

(二)奖励基金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奖励对象
70%	中高级管理团队
30%	先进团队、先进个人、科技创新人员、突出贡献者、生产能手、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激励等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杨效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11: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0 日 10: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4 名,董事长黄明端先生、董事洗汉迪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但由于公司遇到了阶段性困难,依据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57 亿元,同比下降 20.91%,导致继续推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经慎重考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119 号《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款,公司拟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为此,为提高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合并为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总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总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120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9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持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开设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召开员工沟通会议,与员工确认认购事项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但由于公司遇到了阶段性困难,依据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57 亿元,同比下降 20.91%,导致继续推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经慎重考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未来将选择合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式,来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因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

(2)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 1.00《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1.00 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 2.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总部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次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4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4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驰泰卓越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的名义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受让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盈吉")所持有的驰泰卓越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 4,286.80 万份额基金,并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名称: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MYP712K;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主要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持股 51%,赖振东持股 49%。广西盈吉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

广西盈吉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广西盈吉为盈科创新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经对广西盈吉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广西盈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52751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盈科创新持股 100%。上海驰泰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

上海驰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海驰泰为盈科创新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经对上海驰泰进行失信情况查询,上海驰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